附件二

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核定

我县城区民用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原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92号）和《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及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4〕200号）要求，现将拟核定我县城区民用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方案制定如下：

1. 核定原则
2. 按照同一气源管道气优先保障居民供给、非居民交叉补贴的原则。
3. 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逐步理顺民用气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

二、拟核定民用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方案

（一）民用气配气价格

 根据第三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对我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管道气平均配气成本为0.76元/立方米的监审结论，核定我县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76元/立方米。

（二）民用气销售价格

1、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制定，结合我县实际和广大居民的承受能力，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拟核定为每立方米3.08元。

2、第二档气价，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价保持1.2倍的比价，第二阶梯气价拟核定为每立方米3.70元。

3、第三档气价，按照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抑制过度消费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1.5倍的比价，第三阶梯气价拟核定为每立方米4.62元。

（三）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按照民用气第一、二阶平均价格执行，为3.39元/立方米，不执行阶梯价格。